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曾義權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121

電子郵件：chai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8258

90001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長治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1案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8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8日屏府城都字第11057717500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4月11日第897次會、107年8月14日第928次會及109年6月23日第971次會審決（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7、8及9案），並經貴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
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計畫書、圖各2份）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不含附件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

核定